

#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129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 校级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《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》，现决定开展2021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校级考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1. 至2021年12月，助教培养期满1年的青年教师，以及主讲培训期满2年的青年教师，经系（室）、学院考核验收合格。

2. 高校教学经历满3年，准备从事本科教学，申请免助理教学的教师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1. 助教培养期：重点考核青年教师是否具备课程主讲能力、所在院（系）及指导教师是否认真履行指导职责。其中教师主讲能力通过试讲进行考核。

2. 主讲培训期：在学院和系（室）考核基础上，结合教学能力和学生评教情况确定考核等级。

### 三、考核形式

1. 助教培养期：试讲内容为即将或正在对本科生开设的课程（或实验）内容。考核对象准备5个时长15-20分钟的课程节段教学设计和教学PPT，试讲前抽签确定内容。试讲拟于12月下旬实施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主讲培训期：考核对象准备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其对应的教学设计。实录视频要求1学时（约45分钟）的完整教学实录或两个20分钟以上的完整教学实录视频。实录视频须在真实的课堂环境中录制，有教师出镜、有师生互动的镜头。视频要求图像清晰稳定，声音清楚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申请免助理教学的教师，需提供高校教学经历证明，参加助教培养期考核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于12月17日前报送参加校级考核的教师名单，在线填写【腾讯文档】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对象自查情况汇总表 <https://docs.qq.com/sheet/DWnZSc29JVE14dn1W>。提交青年助理教学工作小结（包含工作总体情况、工作成绩、不足与相关建议）、考核对象的助理教学记录本、《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对象自查情况汇总表》纸质版至教务

处 203 室。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---

江苏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---